

南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洪减委办〔2020〕23号

南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市级

救灾IV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减灾办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7月7日以来，南昌市普降大暴雨，局部特大暴雨。截至7月11日11时，暴雨洪涝灾害造成南昌市38.6万人受灾，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超过13000人，已达到市级救灾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。

根据《南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洪府厅发〔2020〕78

号),经市减灾委、市应急管理局研究,决定于11日11时启动市级救灾IV级应急响应,并派出工作组赶赴各县(区、开发区)查看灾情、指导救灾工作。请各县(区、开发区)减灾办、应急管理局和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《南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规定和有关要求,积极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

南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